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含50,000,000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02,046,6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00元（含6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的实施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持续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表决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编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六、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